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 0607 民初 1429 号

惠州市金科安斯顿五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刘香连、谢启明：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新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市金科安斯顿五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刘香连、谢启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91150 元；2. 判令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103.06 元（以 9115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为 6103.06 元）；3. 本案保全费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雷智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书记员由简嘉泳担任，本案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